公共区管理部采购询价单

 询价员（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 |
| 处置商名称 |  | 处置商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处置明细 |
| 序号 | 名称 | 重量 | 单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废弃铅酸蓄电池 | 公斤 |  |  | 单位： |
| 负责人（签字）：处置商（公章）：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重庆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法规文件要求，废弃铅酸蓄电池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为依法合规处置废弃铅酸蓄电池，本项目通过询价的方式，选定一家符合资质条件且报价最高的专业单位来处置江北机场范围内的废弃铅酸蓄电池。本次询价要求：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必须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废弃铅酸蓄电池的资质，若报价单位自身不具备处置废弃铅酸蓄电池资质，须提供与具备处置资质单位的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3. 必须具备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废弃铅酸蓄电池收运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成交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因素波动影响而变动。本次询价成交单位确定办法采用满足条件最高价成交。
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6. 合同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危废处置转运联单。
8. 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对废弃铅酸蓄电池进行处置，处置完后，负责场地卫生的清理。
9. 在机场范围内回收废弃铅酸蓄电池时遵守江北机场安全管理规定。
10. 按次结算。采购方根据废弃铅酸蓄电池产生情况和数量电话通知处置方前往现场对废弃铅酸蓄电池进行清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 根据环保要求积极配合采购方完善相关事宜。
12. 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规定的时间完成回收工作。
13. 处置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废弃铅酸蓄电池实际回收重量到采购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运联单》提供采购方存档。
 |